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沪澳融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获悉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否	2018.09.19	2018.09.19	2020.09.19	25,800,000	20.97%	5.0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EUBOR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通知，欧陆之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质押给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9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6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审核】【2018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并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岑建强	中层管理人员
5	龙冠雄	中层管理人员

台海核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原因	发放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1	烟台台海核电有限公司	2018上半年提升资金项目(台核自主研发设备)	烟台市委、市政府	900.00	现金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莱财函字[2018]291号)
2	烟台台海核电有限公司	2018上半年提升资金项目(台核自主研发设备)	烟台市委、市政府	900.00	现金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莱财函字[2018]292号)
合计				990.00		

重组问询函中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并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2. 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云国资复字〔2018〕271号)，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核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通知，获悉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问询函中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并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及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冯文杰先生于2018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合计为2,207,25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7,299,854.70元。截至目前，冯文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审核】【2018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并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413,000	433,389,000
负债总额	304,272,000	289,988,000
所有者权益	129,141,000	163,516,000
净资产	129,141,000	143,401,000

重组问询函中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并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补充说明内容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